

# 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股权代持。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闻丽君与其父亲闻孝明曾在股份公司股东宁波万高、鑫之联、鑫众联的合伙份额持有情况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022年1月解除。请公司在反馈回复中补充说明：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公众公司监管的情形；（3）股权代持是否解除且真实、有效，不应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公司上述代持行为，发表股权代持是否真实有效解除、公司是否股权明晰、是否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核查意见。

2. 关于二次申报挂牌情况。公司曾于2016年4月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19 年 6 月终止挂牌。

请公司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请公司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公司是否曾因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资金占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要求参加培训、考试并提交书面承诺等替代性监管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请公司说明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3）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及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2）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3. 关于股权激励。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6 年 12 月和 2018 年 9 月实施了三次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前

述三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回购约定，如有，请予以披露。存在申报挂牌前制定、挂牌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3)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4) 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的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 关于公司业绩及变动情况。请公司：(1) 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2) 说明毛利率上涨的合理性，结合不同产品的单价、销售数量、不同业务定价、成本构成差异，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型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对比，分析其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3) 说明本次挂牌申报期(2020-2021 年度)较前次挂牌申报(2016-2018 年度)经营规模、盈利规模上升，毛利率下滑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收入真实性以及毛利率水平及变动的合理性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个人淘宝店铺及个人代收代付款项。公转书及内核文件显示，公司存在员工开设个人网店销售公司产品，且

由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请公司：（1）补充披露个人淘宝店铺的数量，开立、关停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销售金额、结转公司店铺销售的金额、通过个人卡代收金额；（2）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代付款项的内容、金额；（3）说明代收代付个人账户使用的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相关规定对该账户进行规范，如资金余额划转、账户停用、账户注销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核查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是否还存在资金回款，是否还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款，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大幅上涨。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可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进行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期限及变更情况，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说明是否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2）说明各期期末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情况，结合结算政策、逾期情况、实际回款方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分析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票据开具银行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应收款项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将相关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说明其会

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企业合并。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收购中科纬诚，（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说明商誉确认的合理性、期末对商誉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8. 关于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49.18 万元、1,167.09 万元，各期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请公司：（1）说明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核算方法，是否能够与生产成本及其他费用明确区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一致；（2）说明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是否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员工的薪酬分配情况，研发工时是否得到准确统计，工时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说明是否存在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如是，请具体说明合理性；（3）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9. 其他事项。

关于新增土地使用权。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土地使用权，请公司补充披露其购买用途、目前使用情况、开发进展等。请主办券商予以核查。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所下滑，分别为 3,225.74 万元、873.09 万元，与净利润变动趋势相反。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变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存货、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各相关科目的具体变动，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的原因；（2）分析其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收入及成本披露。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产品”、“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核算的内容；（2）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相关情况，如业务模式、外销占比、毛利率、出口退税及业绩影响、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分析出口国的政治、经济、贸易、关税、汇率的稳定性及对公司业务和业绩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3) 补充披露线上销售的模式、对应的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政策及退换货情况、与线下销售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分析；并说明线上销售对应的账户是否以公司名义开立，是否存在个人卡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如是，说明其规范情况及收入真实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请公司：(1) 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采取的投资方式和内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较大投资风险，若是，建议作风险揭示；(2) 说明投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关于关联交易。公司于公转书披露“公司向合营企业中科纬诚销售之商品主要系中科纬诚因租用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作业，在本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汽费用由公司向中科纬诚平价收取。”请公司：(1) 说明将平价收取的水电汽于“关联方”之“销售商品/服务”披露而非通过“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披露的原因；(2) 公司通过收入、成本列支平价收取的水电汽，说明其占营业收入、成本的比例及相关会计处理，分析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列示是否准确，公司平价收取的水电汽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定向发行股票。请公司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或测算相应需求量；并补充披露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公司核实其4-7前次申报文件上传是否正确，如上传错误，请重新提交。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



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